

罹患癌症之兒童及少年

醫療費用補助

補助對象：

1. 罹患癌症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青少年且父母(或一方)已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者。
2. 實際居住本縣未辦理戶籍登記、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、定居許可之罹患癌症未滿十八歲兒童及青少年。

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需有詳細記事)。
- (三)兒童及青少年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- (四)診斷書(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)。
- (五)重大傷病卡核定函影本。

申請地點：

檢具上述應備文件親送或寄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，當年度未申請者不予追溯補助。

電話：兒童及少年福利科
04-7532277
04-7240249



彰化縣政府 關心您

(廣告)